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与学校教育

○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 牛凤瑞 袁晓勐

经过50多年的艰苦努力,西部地区落后的教育状况已经 有了根本改观。但还远不能适应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, 与全国平均水平和东部地区相比也有较大差距。1999年西部 12 省(市)区高等学校在校生有86.8万人,占全国的21.2%; 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为119.5万人,占全国的23.2%;普通高 中在校生 1243.5万人,占全国 23.2%; 职业中学在校生 114 万人,占全国的 21.4%;普通初中在校生 1400.2万人,占全国 24.5%; 小学在校生 4075.2 万人, 占全国的 30.1%。 西部占全 国学校在校生的比重随教育年限的上升而下降,小学在校生比 例高于人口比例,只是与西部人口负担少年系数较高相一致。 西部地区初中学以上在校生占全国的比例均低于人口占全国 28.5%的比例,按每万人口计算,西部12省(市)区平均高等学 校在校生为24.2人,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33.3人,普通高中 在校生67.9人,普通初中在校生390.6人,职业中学在校生 31.8人,分别比全国平均少8.3人、7.6人、16.5人、53.9人和 10.6人。表明西部地区青少年接受初中教育还不普及,接受初 中以上教育的人数更少。1997年底全国适龄女童小学人学率 低于 97% 的省区全部在西部, 其中重庆为 95.7%、四川 95.81%,贵州、甘肃分别为 96.49% 和 96.70%,宁夏、新疆分 别为 94.95% 和 96.72%, 西藏、青海分别为 71.32% 和 89.01%。1998年度全国小学毕业生的初中升学率为93.7%, 东部地区达 95.8%, 西部地区只有 84.1%; 全国辍学率小学阶 段为1.0%,初中阶段为3.1%,东部地区分别为0.7%和 2.7%, 而西部地区分别达 2.5% 和 4.5%。全国中小学辍学率 高于1.0%的省(区)份全部在西部,其中西藏、青海、贵州、云 南等四个省(区)份(西藏 14 人,贵州 21.0 人,云南 23.6 人)均 在西部地区。较高的中小学生辍学率,较低的适龄女童小学人 学率,将造成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人口不断进入西部劳动大 军,使西部地区低文化的劳动人口结构难以迅速改变。

受地型地貌、交通不便的制约, 西部地区农村人口居住分 散,教学布点过于分散是影响农村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因素。 一个只有几名教师、几十名甚至十几名学生的学校要提高教育 质量需要付出高得多的成本。教学质量的提高、教育成本的降 低同样有赖于教育的规模效应和聚集效应。

西部地区虽然城镇人口较少,城镇化水平仅为25%左右, 但却是西部学校教育的重心,其中高中阶段以上教育城镇是主 体。1999 年西部 12 省(市)区城镇小学在校学生为 1090 万人. 占西部小学在校学生的 26.8%:城镇普通中学在校学生为 811

万人,占西部普通中学在校学生的49.4%。同年全国城镇占小 学、普通中学在校生的比例分别为 33.0% 和 49.6%。全国城镇 中小学在校生所占比重分别高出西部地区平均水平 0.3 个和 6.2 个百分点, 而城镇化水平高出西部 10 多个百分点, 说明西 部义务教育城镇的集中程度较高。随着城镇的发展,农村居民 越来越多的转变为城镇居民,西部城镇在基础教育中的份额将 越来越高,并将上升为主体地位。西部城镇普通高中在校生有 220 万人,占西部普通高中在校生的 90.3%。 全国普通高中在 校生中城镇占高等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中学等更是几乎 毫无例外的全部集中于城镇。因此,城镇既是西部教育资源密 集区域,又是西部人力资源密集区域和人力资源需求市场主 体。要提高学校教育的规模效益和聚集效益,就要优化两部教 育资源的空间配置,充分发挥城镇人力资源培养中心的功能。 这既是西部人力资源开发的奠基性工作,也是关系西部大开发 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础性工作。不仅西部地区所有大专学校全部 应集中于大中城市,高中阶段教育主要应集中于县城镇及以上 城市,初中教育应集中于重点建制镇,而且农村小学也应与撤 并过于分散的农村居民点、加快小城镇建设相结合,逐步向城 镇和中心居民点集中。可供选择的过渡方案是与各种专项基 金、扶贫、生态工程建设、生态移民等统筹规划,稳步推进义务 教育阶段高年级的寄宿制。

一方面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地位决定了政府在教 育事业发展中必须负担起组织领导者和协调者的使命,另一方 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,要求市场在教育资源 配置中发挥重要调节作用。政府在教育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地 位主要表现在, 凭借国有资产代理人的身份、动用政府作为公 共物品供给者的职能和宏观调控职能、强化教育优先发展地 位; 确保人人享有义务教育的平等权力; 制定教育政策、法律、 法规和发展规划,监督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划的组织实施. 为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划得到切实贯彻执行提供相应的外 部条件;构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,同时对学校内部事务 不再进行直接管理和行政干预。各级各类学校是发展教育事业 的主体,依法拥有教育资源的占有和使用权,拥有依据社会需 求调整专业、课程、教材设置、聘用教师、完成各类合格人才培 养的自主权,拥有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办学、更新教学设施、扩大 招生名额,确定招生、毕业条件的自主权,以形成学校自主办 学、自我发展的机制。